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E-MOBILITY TAIWAN 2035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AUTOTRONICS TAIPEI**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參展商手冊

14—17
APRIL 2026

台北南港展覽1館

目 錄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2
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4
參展規定事項	5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5
二、展出地點	5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5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7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8
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	10
七、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10
八、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10
九、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10
十、展覽 ESG 建議作法	13
十一、「台灣國際專業展」App 介紹	13
十二、展覽期間(4/14-4/17)服務資訊一覽表	14
十三、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相關注意事項	15
十四、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8
十五、水電設施	19
十六、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20
十七、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21
十八、台灣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21
十九、廠商行銷資料調查表	24
二十、參展商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辦法	24
二十一、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25
二十二、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25
二十三、實體展繳款作業及退展規定	25
二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25

二十五、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26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31
二十七、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觀者一般規定	31

附件

附件 1、參展廠商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辦法.....	34
附件 1-1、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申請表.....	35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36
附件 3、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37
附件 4-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參展廠商填寫).....	38
附件 4-2、裝潢切結書	39
附件 4-3、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40
附件 5、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41
附件 6-1、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44
附件 6-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51
附件 6-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2
附件 7、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53
附件 8、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4
附件 9、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55
附件 10、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56
附件 11、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7
附件 12-1、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8
附件 12-2、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59
附件 12-3、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60
附件 13、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61
附件 14、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搭建兩(多)層樓攤位須知	62
附件 14、搭建兩 (多) 層樓攤位申請繳交清單	63

附件 14、搭建兩 (多) 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63
附件 14-1、搭建兩(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64
附件 14-2、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65
附件 14-3、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66
附件 1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67
附件 1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超高建築繳交清單	68
附件 15-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69
附件 15-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商切結書	70
附件 15-3、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71
附件 16、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72
附件 16-1、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73
附件 16-2、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74
附件 17、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	75
附圖1、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一樓平面圖	76
附圖2、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四樓平面圖	77
附圖3、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78
附圖4、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79
附圖5、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80
附圖6、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81

參展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
展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
出場：2026 年 4 月 18 日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為所有參展商皆需繳交項目

應完成日期	申請方式	工作項目	附件	頁次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詳見繳款單		繳交參展攤位費尾款	繳款單另提供		汽機車展：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車電展：電電公會	張美快 8792-6666 轉分機 234
額滿截止	Email	申請會議室(1/2(五)開放)	官網→參展資訊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依各方案說明	Email	廠商申請實體贊助方案	附件 1 & 附件 1-1	34-35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3 月 19 日(四)	6 日(五)	郵寄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光纖網路申請	10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附件 2	36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附件 3	37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紳運有限公司	郭先生 2785-6000#105~106 鄭小姐 2758-7589
	Email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每間廠商皆須繳交)	附件 4-1 & 附件 4-2	38-39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ampa@taitra.org.tw
		聯展廠商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聯展廠商如果是由統一裝潢商，由代表廠商繳交即可)	附件 4-3	40	貿協展三組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攤位含柱的廠商皆須繳交)	附件 5	41	貿協展三組	
	參展廠商後台線上申請	※攤位水電申請、水電配置圖線上申請說明	附件 6 官網→登入→線上申請系統	44-52	大會水電公司	1 樓展場 (IJK) : 2725-5200 轉分機 5569 4 樓展場 (LMN) : 2725-5200 轉分機 5568
	郵寄	懸升氣球 / 宣傳物品超高申請	附件 7	53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附件 8	51	貿協展三組	鄭如晶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Email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附件 9	52		
	Email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 11	57		
	郵寄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 12-1	58		
	郵寄 or Email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進場服務同意書	附件 12-2& 附件 12-3	59-60	貿協展三組	戚嘉惠 2725-5200 轉分機 2694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附件 13	61		
	郵寄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兩(多)層樓攤位	附件 14	62-66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附件 15	67-71		
	Email	搭建連續牆面申請	附件 16	72-74		
	線上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展證上只需公司名稱者不需申請)	官網→登入→線上申請系統	10		
	Email	加購參展商識別證	附件 17	75		
4 月	11 日(六)至 13 日(一)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識別證(無法提前換證)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 email 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4-1)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4-2)，方能領取。			1F 大會服務台及 4F 大會服務台

展覽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並請詳閱本參展商手冊內實施規範，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1. 展覽館內為室內空間，**禁止於任何地方** (大廳、走廊、廁所、餐廳、便利商店、樓梯間、電梯內、辦公區內外、廠商攤位內.....) 吸菸、飲酒或吸毒，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禁菸場所吸菸，吸菸者可處以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罰鍰，請遵守規定。
2. 為維護展覽館安全及參展觀眾權益，如參展廠商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於展覽館內吸菸、飲酒或吸毒，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將依事證向衛生局或司法機關告發，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展覽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單日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四日票每張新台幣 300 元，惟**不開放未滿 12 歲兒童入場**。每日閉館前 2 小時截止售票。
4. **展覽館內不得試乘產品**，以免造成其他參觀者危險，如經觀眾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第一次將口頭警告該參展廠商，如再發現違規，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5. 展覽期間如有廠商雇用之促銷人員 (如 Show Girl)，**僅能於該廠商攤位內及攤位前活動**，不得攜帶任何促銷展覽物品，於展覽館內其他地方推銷，影響其他參展廠商權益，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該所屬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
6. 展覽館規定不得攜帶寵物 (伴侶犬除外) 進場，請所有參展廠商及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罰款參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
7. 上開第 4、5、6 條，主辦單位得連續罰款，逾 (含) 3 次以上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參展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 、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須遵守本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8.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及調整報名展區。
9.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10. 參加廠商有無上開 1.~9.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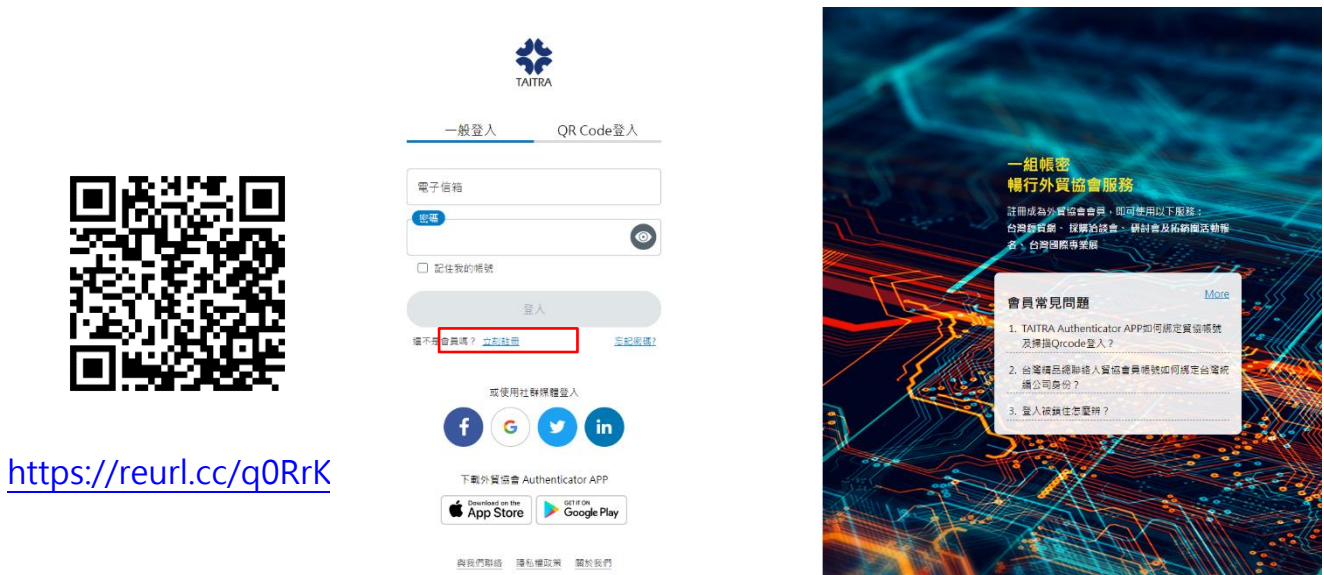
攤位裝潢及進出場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1. 除新創展區及外商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 參展廠商若尚未於繳款單繳納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3.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商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逾申請期限，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5.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為整合外貿協會服務，原台灣經貿網、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採購洽談會、研討會報名網站等會員將統一更名為外貿協會會員，即日起可使用一組帳密登入上述網站服務。

以報名時填寫之**參展聯絡人 email** 進行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此組帳號密碼可用於上載產品型錄到官方網站，及進行各項展覽業務線上申請。



如何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

1.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選擇「登入 Login」，帳號為參展聯絡人之 email。
2. 如該帳號尚未註冊，登入後系統將自動導流至註冊畫面，勾選「我同意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免責聲明和隱私權政策」後送出，並完成後續流程即可成功註冊。
3. 若您忘記密碼，請您於「會員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連結，再輸入註冊的電子郵件，系統會自動發送驗證碼信至該電子郵件信箱，請您收信並於畫面填入驗證碼，再請您依照通知步驟重新設定密碼即可。

※ 敬請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

※ 如有帳號註冊或產品型錄上傳之操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戚嘉惠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94

E-mail：ampa@taitra.org.tw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4 月 14 日(二)至 17 日(五)，共計 4 天。

4 月 14 日(二)至 16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30 分。

4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本屆展出及參觀日程有所調整，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

國外買主憑名片**免費**換證入場參觀。

國內相關業者憑預登 QR CODE 直接入場參觀。

4 月 14 日(二)至 4 月 17 日(五)皆開放民眾購票入場參觀。(購票資訊將於展覽網站公告)

※本展禁止現場零售，未滿 12 歲兒童謝絕入場。

(二) 展出期間參展商入場時間：

4 月 14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

4 月 15 日(三)至 4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二、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1 樓(I、J、K 區)及 4 樓(M、N、L 區)。

三、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 配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交通管理要求，降低周邊交通衝擊，**360°Mobility Mega Shows** 將調整進、撤場時間如下表，交通尖峰時段(平日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7 時)展館入口管制，所有貨車無法入場，請勿於道路停等排隊，違者將取締開罰。

◆ 4 月 17 日撤場車輛超過周邊道路負荷，配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交通管理要求，依照攤位分區規劃，貨車須遵照指定時段進場。

◆ 本注意事項內容請轉達裝潢商及物流業者瞭解，廠商請自行與裝潢商及物流業者協調進出場作業程序。

裝潢進 場時間	4 月 11 日(六)	1 樓展區: 06:00 至 16:00 4 樓展區: 08:00 至 16:00 (因應前檔活動撤場時間調整，請 4 樓展區廠商特別留意進場時間)	(1) 建議進場首日由裝潢商先進場佈置裝潢。請遵照警衛之指揮依序進場。 (2) 上午 07:00 至 09:00 ，為南港展覽館周邊道路交通管制時段，請務必遵守規定，並遵從交通警察
------------	-------------	--	--

	4 月 12 日(日)	06:00 至 16:00	<p>指示，勿於道路停等排隊，以免取締開罰。</p> <p>(3) 開放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展品進場；4 月 13 日 15:00 後車輛禁止入場；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4 月 13 日 16:00 前佈置完畢。</p> <p>(4) 未能如期完工而需要加班者，須在當天下午 14:00 前提出申請，並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 NT\$71,820/小時)。為維護展場秩序，加班人員需待全場人員淨空後，方得由警衛陪同入場。</p>
	4 月 13 日(一)	<p>06:00 至 16:00</p> <p>(上午 07:00 至 09:00，南港分局交通管制，所有貨車禁止入場。因應交通管制，請貨車提前於 06:00-07:00 進場，或延後至 09:00 後進場)</p>	
撤場時間	* 小撤場 4 月 17 日 (展覽最後一日)	<p>15:00 至 19:00</p> <p>輕型及手提展品撤場</p> <p>4 樓展區: 當日 14:30 起開放 5 噸以下小貨車進入展區後方未使用區域停等裝貨，裝載完畢須立即駛離。</p> <p>(下午 17:00 至 19:00，南港分局交通管制，所有貨車禁止入場。)</p> <p>(當日 15:00 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15:00 開始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亦不可施作高空作業。車輛一律不得入場(含堆高機)，19:00 展場關閉，請廠商務必協助先將貨物拉至卸貨區，待大貨車抵達後即裝即走。)</p>	<p>(5) 14:30 起至 17:00 開放 5 噸以下小貨車可暫停 1 樓東側及 4 樓東側卸貨平台裝貨，完畢須立即駛離。</p> <p>(6) 19:00 開放 5 噸(含)以上大貨車進入展館卸貨區載貨(不得進入展場)。小客車請停地下停車場(須收費，請參考本通知第二項第(14)條)。</p> <p>(7) 小撤場期間除輕型及手提展品，任何車輛不得進入展館內(含堆高機)。</p> <p>(8) 小撤場禁止使用合梯及其他形式之高空高架作業。</p> <p>(9)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禁行手扶電梯。</p> <p>(10) 禁止任何人員通行四樓迴旋車道。</p> <p>(11) 請各廠商按展覽表訂結束時間安排返程車輛時間，避免因趕車而提早撤展使參展權益受損及影響未來參展權益。</p> <p>(12) 地下 1 樓停車場可停放 2.4 公尺以下的車輛，可多加利用，切勿於展覽館周邊道路排隊停等。</p>

	<p>* 大撤場 4 月 18 日</p>	<p>06:00 至 16:00 參展商及裝潢撤場 撤除大型展品及場內所有 裝潢材料</p>	<p>(13) 開放所有工種車輛入場(小客車除外)，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物，展場內禁止抓斗作業。</p> <p>(14)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並請留意私人物品及手機，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p> <p>(15) 因許多物流業者調整服務時間，假日不收貨，請參展廠商提早與物流業者確認是否可以收貨，並請留意物流業者的收/送貨情況，以防物流業者將貨品遺留於展場中造成損毀或遺失。</p> <p>(16)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p>
--	---	---	---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南港展覽館所在區域非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須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須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 2，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2) 4 樓展場參展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 4 樓。
 - (3)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 15 公噸。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4) 車輛管制基準：1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4 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 (5)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6)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四)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提出申請(詳附件 13)，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
- 下層-- 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 上層-- 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五)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13)，並依規定堆高機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吊車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等人、車三證，於 3 月 19 日(四)前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 (六) 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七) 因南港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八)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該車輛所屬之參展商(含裝潢商)不得參加下屆展覽。
- (九)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前佈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 71,820 元(須於每日下午 2 時前申請)。如提前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十) 進場期間每日結束前一小時，車輛只出不進。
- (十一)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二)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台北南港展覽 1 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該參展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飲酒或吸毒者，亦同。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
- (十三) 參展廠商及所屬之裝潢商和貨運行請務必依照主辦單位安排之進出場時間作業。
- (十四)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十五) 南港 1、2 館貨梯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南港 1 館計有大貨梯 3 部、南港 2 館計有大貨梯 2 部，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9 時 30 分展出前為之。
- (二) 參展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3 時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各參展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並不得出現與報名表不符的公司名稱。本展為國際專業展，公司招牌「英文公司名」為必要顯示，公司中文名或品牌名為選擇性顯示，請於裝潢設計時特別留意。

- (四) 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強烈光線及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附件 8)，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其他活動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嚴禁轉售、分租及共享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拍照記錄，並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且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不得參加本展或主辦單位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區域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自行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做為未來參展資格審定之依據。
- (十二) 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4 月 17 日(五)下午 3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三)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將展品擺設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走道以及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等公共區域，所有文宣品、贈品、展品、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

辦理造勢活動：

- 1. 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及宣傳活動僅限於自己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主持人、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 2. 各種設備和家具 (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 3.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後續處理。

贈品/文宣分發：

- 1. 參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
-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 (十四) **參展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十五)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十六)南港展覽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3 及附圖 5。

(十七)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其他參展相關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

(一)請於**3月6日(五)**前逕洽中華電信公司東區營運處申請。地址：台北市11058松仁路130號，電話：02-2720-0149。

(二)相關申請表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南港展覽館 www.tainex.com.tw→設施與服務→中華電信。

(三)展覽結束後，須自行將話機交至1樓I區東側貨品出入口或4樓東側L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四)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七、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展館已提供免費 Wi-Fi 服務，全館可同時服務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為避免館內無線訊號互相干擾影響大眾使用 Wi-Fi 上網權益，請參展商利用展館無線網路，**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等)**。若因特殊需求須架設無線網路設備，須先向主辦單位登記後再行安裝，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10。

八、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參展商識別證

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須於 3 月 19 日(四)前繳交**附件 4-1 安全衛生承諾書及附件 4-2 裝潢切結書**方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300 元(附件 17)。參展商於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二)國內外參觀者電子邀請函

請至「[本展官網](#)/參展資訊/下載中心」下載使用。為推動數位化，本展不印製紙本邀請函，參展廠商請至官網下載編修後，逕自發送電子邀請函。

(三)參展商名錄電子書(Official Directory)

為響應綠色會展 ESG，參展廠商名錄以電子書型式提供。參展商及參觀者可於官網登入後，自個人化首頁，點選 OD 電子書連結網址觀看。

九、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不需要客製化個人姓名的廠商，證件上會 Show 公司英文簡稱+攤位號碼 (不會整張空白)，沒有需要特別印製工作人員姓名，即可不用至線上填寫。

※ 無論是否有個人姓名，都會印製廠商攤位數對應的工作證張數。

(1)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中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參展廠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2)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參展廠商同意授權第三人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建議參展商可於截止日前進入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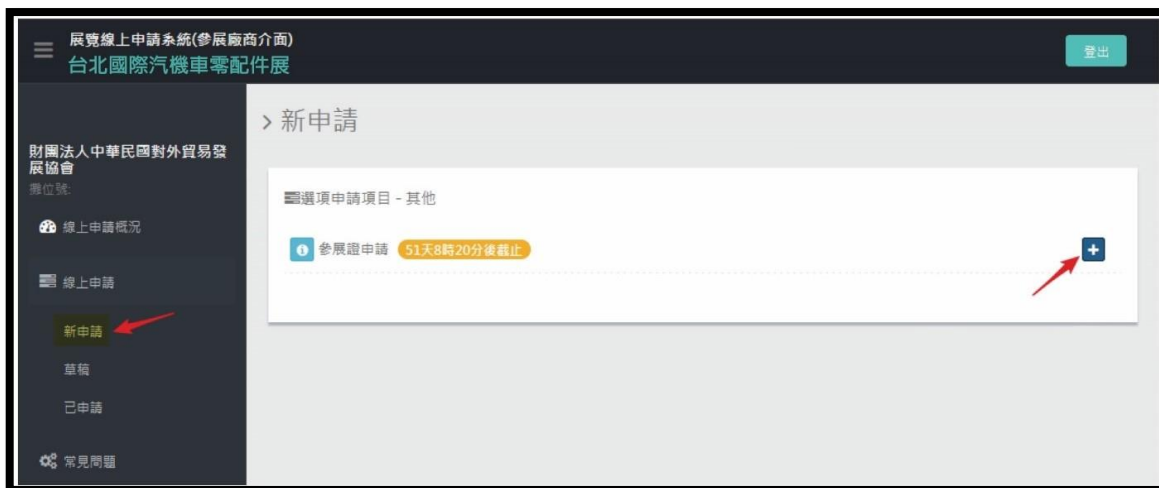
(3)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於進場報到期間（2026 年 4 月 11 日起），**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憑裝潢切結書及公司名片 1 張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4) 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9 日(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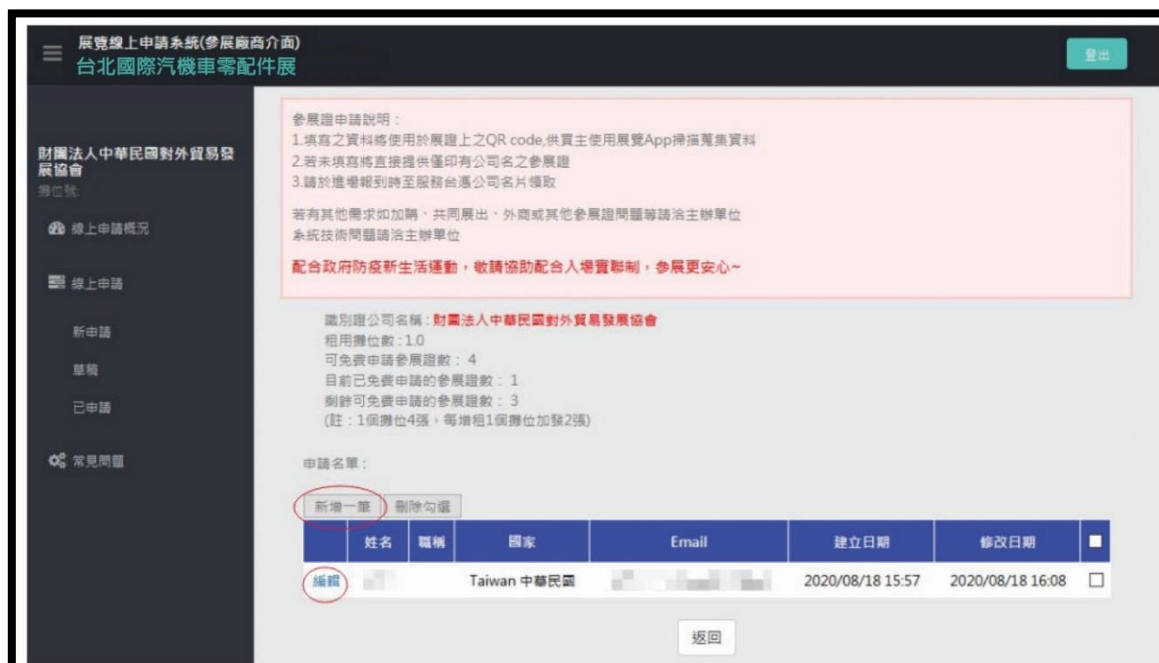
(一)在展覽官網點選「登入」後，輸入已註冊的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和密碼，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二)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新申請」，再點選參展證後方的 **+** 號。



(三)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參展商介面)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登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線上申請概況

線上申請

新申請

草稿

已申請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1.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2.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3.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識別證公司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租用攤位數:1.0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1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3

(註: 1個攤位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編輯			Taiwan 中華民國		2020/08/18 15:57	2020/08/18 16:08	☐

返回

TAIPEI AMPA

2024.4.17-20

南港展覽1館

Taiwan External Trade

王OO James Fang

Taiwan

展證流水號

樣本

QR Code

攤位號

EXHIBITOR

此為展證示意圖

*國別

Taiwan 中華民國

*姓名

(剩下 20 個字元數)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送出查詢

重設

Back

"*欄位"為必填，填畢按"送出"。

(四) 申請之後欲再新增或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 3 月 19 日(四)前點選「申請編號」進入編輯修改。



十、展覽 ESG 建議作法

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 ESG 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 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實踐 ESG 建議作法：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Maxima & Octanorm system)，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十一、「台灣國際專業展」App 介紹

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 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檢視。

(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相關 App 功能請至官網參考詳細介紹：<https://www.taipeiampa.com.tw/zh-tw/menu/0CF3713B12920D42D0636733C6861689/info.html>

十二、展覽期間(4/14-4/17)服務資訊一覽表(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一)水電/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備註
1. 參展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 樓 616 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 分機 2694 戚小姐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2 點前申請 ●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臺幣 71,820 元
2. 水電現場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大會水電	1 樓展場 02-2725-5200 · 分機 5112
3. 水電辦公室	6 樓 638 室 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南港中心 工程服務組	02-2725-5200 1F 參展廠商：請撥分機 5569 4F 參展廠商：請撥分機 5568

(二)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南港展覽館	負責單位	電話/備註
1. 購買額外參展商識別證	1 樓 J 區門廳大會服務台、4 樓 M 區門廳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分機 5101、5102、5103
2. 特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02-2785-6000#105~106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公司 鄭曼均小姐	02-2758-7589 Email: irene@trans-link.com.tw
3. 免費法律諮詢	1 樓 J 區門廳大會服務台	貿協展覽處	
4. 醫務室	1 樓 158 室 4 樓 452 室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02-2725-5200 1F:分機 5119 4F:分機 5437
5. 中華電信	1 樓正門入口服務台	貿協南港展覽中心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6. 歸還租用之電話、傳真	1 樓 I 區貨品出入口	中華電信	02-2655-9456
7. 國際快遞服務	無駐點，請電話預約送件	DHL	0800-769-888
8. ATM 提款機	1 樓南門入口		
9. 公共電話	1 樓 I、K 區出口處 4 樓 L、N 區出口處		投幣式、IC 電話卡式
10. 新聞中心	4 樓 403 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 分機 5425
11. 清潔		清潔公司(正年)	02-2725-5200 · 分機 5011
12. 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三) 國外買主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	負責單位	電話
1. 國外買主換證	1 樓 I 區櫃台 4 樓 M 區櫃台	貿協展覽處	
2. 休息/洽談區	展場內	貿協展覽處	
3. 買主補助諮詢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分機 2984
4. 行李寄放處	1 樓 145 室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99
5. 穆斯林祈禱室	4 樓 426、428 室	貿協南港中心	
6. 哺集乳室	1 樓 115 室	貿協南港中心	02-2725-5200，分機 5141

(四) 交通：詳細資訊請至以下連結查看：www.tainex.com.tw→設施與服務→交通資訊。

(五) 餐飲：詳細餐飲服務請至以下連結查看：www.tainex.com.tw→設施與服務→餐飲服務，或選擇→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展場販賣部

十三、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相關注意事項

(一) 2026 年度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141 江宛嫻 Email：official@ky-ost.com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6552777 E-mail：oya-t@o-ya-design.com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7585450 E-mail： twtc@interplan.com.tw

(二) 本展提供之攤位為空地面積(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不包含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除付費租用標攤之國外廠商及選用展台攤位的新創展區廠商外，**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合格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三) 參展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將參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2. 關於臺灣職安卡請參閱勞動部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

3.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4.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

5.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

場。

6. 配合職安法規定，展場內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使用 2 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違規一次罰 3 萬，並採累計制。

(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南港展覽館下層(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請詳附件 5)，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3 月 19 日(四)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請參考附件 5。**進場期間，若經查覈發現不符合相關規定，且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改善者，主辦單位將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注意事項：

1. 裝潢牆面若緊貼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灑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
2. 北側的裝潢牆面距離柱面請保持在 60 公分，此為施工人員進入蹲下維修的施做距離。
3. 柱子包在儲藏室內，需劃出內部圖並清楚標明「裝潢牆面到隔間牆的距離」，並請於門上及明顯處張貼「內有消防設施」字樣。
4. 會議室/儲藏室的門，不可以落鎖，需要是拍拍門或是拉門，圖上也需要標示說明是哪種形式。
5. 包柱範圍不可以包含非攤位內的部分。

(六) 消防安全管理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該參展廠商需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十四、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七) 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請依台北南港展覽 1 館規定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八)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申請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四)前填表申請(附件 7)，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臺幣 5 萬元，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視同放棄申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須另收費新臺幣 1 萬元。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 萬元。**
3. 逾期申請：於 3 月 20 日(含)起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

(4月14日至4月17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倘本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4. 超過4公尺宣傳物放置。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4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逾期申請、未申請或有其他違規使用的廠商，罰責皆同氣球申請。

(九)申請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請詳閱(附件8)「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借用單位最遲須於115年3月19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10萬元，**若參展廠商進場前未繳交支票，需於現場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才可施作。**

(十)申請設立電視牆(超過100吋，才需要申請)：請於115年3月19日(四)前提出申請，規定請見(附件7)。展出期間(4月14日至4月17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十一)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1. 廠商必須使用4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3月19日(四)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否則，參展廠商不得進場施工。詳細辦法請詳附件14。

2. 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2層樓攤位須知」(附件)辦理。

3. 搭建2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照1樓參展費單位面積計收，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15年3月19日(含當日)之前提出申請者：可享20%優惠。

(2) 115年3月20日至3月26日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

(3) 115年3月27日(含)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本會確認所有應繳交資料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兩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十二)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1) 參展商如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3月19日(四)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3月20日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有關申請及收費規定，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2) 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商申請表、參展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詳附件15)。

(3)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十三)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

1.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內外(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請借用單位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2.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經由借用單位最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四)前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13)，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3. 有關進場貨車載重限制規範，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四) 空調設備

展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 (含稅) 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十五)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十六) 展場搭建連續牆面裝潢注意事項

(1)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

說明：

-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2)當連續牆面已達最大寬度時，須間隔 1 公尺以上方能繼續搭建下一個牆面，或以寬度 1 公尺以上之透明材質(如：壓克力、玻璃、珠簾)連接後續牆面。

(3)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限高 2.5 公尺。

十四、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

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 (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

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五、水電設施

115 年起改以網路線上提交水電配置圖及申請水電設施，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6。

(一) 線上申請步驟：至展覽官網(<https://www.taipeiampa.com.tw/>)右上角點選 Login 登入參展廠商專區→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進行水電申請→上傳 / 繪製水電配置圖→預覽確認→完成申請。

操作方式請參考：官網→參展廠商→裝潢/水電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教學。

(二) 南港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三)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提供插座，若有需求請自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詳附件 6。**3 月 9 日(一)前申請 9 折優惠**)。

(四)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申請時間以線上完成申請為準，惟若於申請後再有異動(追加或減少)作業，將依異動日期計價：

(1) 115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2)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水電配置圖截止日：3 月 19 日】**。

(3)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115 年 3 月 27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5) 如需申請提前/延後供電，請於 3 月 9 日(含)前提出申請，將另開提前/延後供電繳款單，需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 %，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五) 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 60 根)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六) 4 月 11 日(六)依開放時間供應裝潢工作電源(110 伏特)、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七) 4 月 13 日(一)上午 7 時展場全面供電(含攤位用電)，並於上午 6 時 30 分廣播送電，下午 3 時 45 分廣播關電，下午 4 時 15 分關閉電源。

(八)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

4 月 14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4 月 15 日(三)至 4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4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九)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十)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另，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 台灣的電力系統頻率為 60Hz，若有 50Hz 用電需求，由參展商自備專用變頻器。

(十二) 參展商如有單相 220V 動力用電需附 N 相 (中性線) 之用電需求，需以申請相同容量之三相四線 380V 電源供應。

水電相關事宜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I J K) E-MAIL：powerhk03@taitra.org.tw

分機 5568(4 樓展場 LMN) E-MAIL：powersp03@taitra.org.tw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十六、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2)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3 月 19 日(四)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合法貨運承攬商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 3。保稅服務請洽本會指定行約商：奕達運通或紳運有限公司。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Tel：02-2785-6000#105~106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鄭曼均 小姐 Tel：02-27587589 Email: irene@trans-link.com.tw
--	--

十七、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peiampa.com.tw

提供參展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6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參展商。

(2) 服務內容：

- (A)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照片及介紹說明。
- (B)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C)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D)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①註冊→②登入→③上載

- (1) 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註冊流程請參照本手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
- (2)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 (3)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產品列表」→「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十八、台灣參展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一) 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15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 申請資格

2026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及「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國內付費參展廠商。(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 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1. 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分配，可申請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至 2 個攤位	2
3 至 4 個攤位	4
5 至 6 個攤位	6
7 至 8 個攤位	8
9 至 10 個攤位	10
11 個(含)以上攤位	12

2. 開放申請時間：自 115 年 1 月 9 日(五)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 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1.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汽機車零配件、車用電子、售後服務零組件、車用軟體系統解決方案、電動車自駕車、充電系統等本展產業相關領域**，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2.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地區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除外之其他國家。「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High income countries)：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哈馬、巴貝多、巴林、汶萊、加拿大、智利、賽普勒斯、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等。
※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敘利亞、俄羅斯、白俄羅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該等地區人士不適用本年度外商人士來台觀展採購優惠服務。
3.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4.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5.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通知函。
6. 經核覆同意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 優惠服務內容

1.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為**1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含)**之間)，最多**4 個晚上**之住宿優惠。
2. **優惠服務金額：**以**新臺幣 1.8 萬元(含稅)為上限**(含住宿期間單人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補助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
3. **住宿飯店：**受邀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函逕洽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名單請見展覽官網登入廠商專區之【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頁面。

(六) 申請步驟

1. 請逕至**本展網站首頁**(<https://www.taipeiampa.com.tw/zh-tw/index.html>)上方點選**【Login】**，或點選頁面中間右方**【登入】**，輸入**參展商**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進入**【廠商專區】**。(註：非個人帳號，請使用參展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信箱為帳號登入)
2. 在**【個人化頁面】**項下，點選**【展覽相關作業】**之**【廠商線上申請系統】**。
3. 點選左方**【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點選**【我要申請】**，依頁面指示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點選**【儲存】**。
4.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5.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其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 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讀)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 1 個月內(115 年 5 月 17 日前)**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請提醒買主提供下列單據予指定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主之<u>外國籍護照影本</u> (須與本核准函及國外買主參觀證所列買主同一人；持本國籍護照者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2. 本展<u>國外買主參觀證影本</u> (<u>International Visitor Badge</u>；須與<u>審核同意函</u>所列買主公司名、姓名相同及與<u>外國籍護照影本</u>所列買主同一人)。 3. 飯店住宿明細單據(含機場接送派車單)正本，由飯店退房時提供，單據上務必該買主簽名。 4.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 (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如買主未能完整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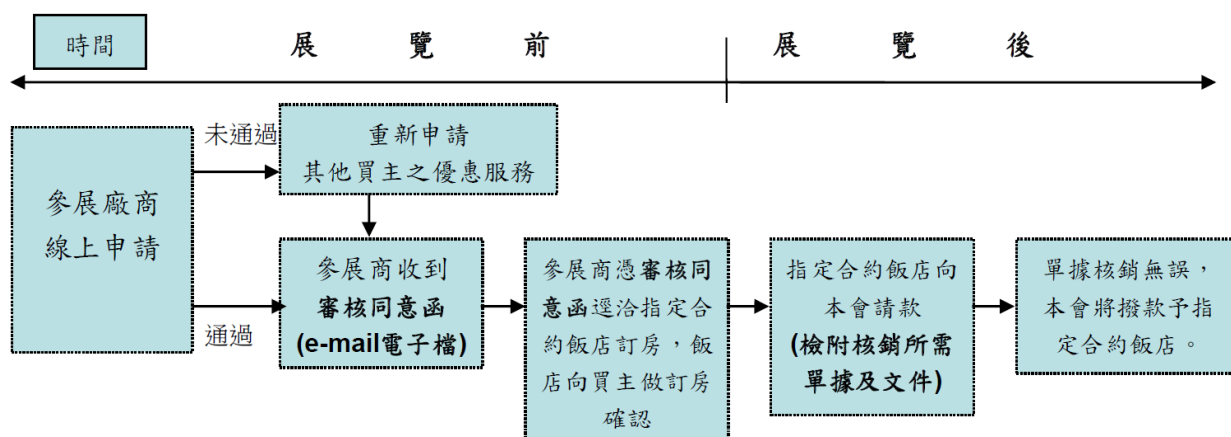
(八)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 Badge)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
2. 買主公司名稱、人名必須與核准函所列、買主參觀證、護照上相符，否則無法核銷。
3. 更換買主公司或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待收到原買主之不核准通知後，須刪除後重新申請，之後將會收到更新之核准函，請再逕行提供給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公司名稱或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4.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5.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合約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時因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6.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非優惠服務項目之費用，無法認列至優惠金額中。核准函所列之買主本人若有同行共住者，亦須提供同住者之外國籍護照影本、買主參觀證影本、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其合約雙人房型住宿費用方得認列至該核准函之買主優惠總金額新臺幣 **1.8 萬元(含稅)額度內**；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單雙人房價差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九) 聯絡資訊

買主優惠服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八組 鄭雅甄 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984 E-mail：jessicacyc@taitra.org.tw
廠商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戚嘉惠 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694 E-mail：ampa@taitra.org.tw
展覽聯絡人 (展務事宜)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劉冠民 先生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866 E-mail：forest@taitra.org.tw
新聞聯絡人 (宣傳、新聞發布)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陳妍岑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 分機 2623 E-mail：ellieytchen@taitra.org.tw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十九、廠商行銷資料調查表

- (一) 本資料表為選填，請參展商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資料需自行校稿及確認內容正確性，提供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展覽宣傳推廣。
- (二) 請留意本調查表僅供主辦單位參考，越早提供及資料詳盡者刊出機會越高。
- (三) 主辦單位有權視整體宣傳時程及內容規劃進行使用，恕不保證一定刊登露出，敬請周知。
- (四) 相關資料需自行校稿及確認內容正確性，提供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 (五) ※ 調查表請點選連結線上填寫：<https://forms.office.com/r/B7NhJbZCH>，另可於本展官網【www.taipeiampa.com.tw】→ 參展資訊→參展辦法】頁面之報名相關資料(7)點選進入。

二十、參展商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辦法

- (一) 目的：展覽期間，國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的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 贊助方案：詳附件 1，請將申請表 email 至 sallychen@taitra.org.tw，並來電確認：展三組陳小姐(02-2725-5200 分機 2626)。

二十一、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 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製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刊物，除在展場發行供國內外買主參考。
- (三) 製作 App 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取得展覽及參展廠商最新消息。
- (四) 展覽期間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使用方式請詳附件 10。

二十二、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 (一)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 (二)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 (三) 舞台活動策劃。
- (四) 瓶水代購(含運費)、物品租借(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202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lien591216@gmail.com、vivi@hwhgroup.com.tw

二十三、實體展繳款作業及退展規定

- (一) 攤位分配後，主辦單位將以掛號寄送尾款繳款通知單。若未於期限前繳清尾款者，視同放棄參展，已繳費用均恕不退還。
- (二)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不得以所繳訂金折抵攤位費。
- (三) 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二十五點「臺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二十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公司、個人資料，均經參展廠商或其受僱人、使用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 2025 年至 2028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智慧移動展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 補充或更正。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

二十五、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2025年9月9日修訂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於展覽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國際專業展之場館規定，亦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並放置於下列場館網站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不知其內容規定，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場館規定之約束。（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

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一人一證），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不接受舉證推翻），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尚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分及清除，且參展商應負擔處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並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6) 在展場內零售。
-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22) 參展商不得進行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裝潢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商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0萬元。
 - (2)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3月19日)，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4月14日至4月17日)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 (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 (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果，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3) 申請包柱作業者，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

開啟狀態 (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2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 (2)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 (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 (8) 於展場酒醉、行為失態。
- (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 (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 (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 (12)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保險】

1. 展覽期間 (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抗議或陳情】

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資訊安全】**1. 資安特約條款**

(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

二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1>

**二十七、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觀者一般規定**

2025年9月3日修訂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參觀（與）者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3. 主辦單位將於本展官網，公告參觀（與）者一般規定，供參觀（與）者閱覽與列印。

參觀（與）者不得以未查閱相關內容、未獲個別通知，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期間（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抗議或陳情）】

1. 參觀（與）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容留人數管制，如有下列情形且經主辦單位勸導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進場或要求違反者限時 / 立即離場，並禁止再行進入展場，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參觀（與）者應無條件配合；參觀（與）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參觀（與）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1)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人身安全，或其他影響展覽秩序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行為：

- A.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B.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與）者或其他人員。
- C. 於展場或其他未經主辦單位允許使用的場地，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 D. 於展場酒醉失態、行為失態。
- E.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 F.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 G. 攜帶大聲公等製造聲響之器具，影響展場安寧。
- H. 拉保險及推銷等行為。一旦經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或其他參觀（與）者舉報，查證屬實即可要求限時 / 立即離場。
- I.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2) 於展館內外（包含論壇及其他周邊活動之場地）從事之抗議、陳情等活動，影響展場秩序及觀展品質。

(3) 參觀（與）者進出展場之時，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或出場。

(4) 出入展場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2. 展覽期間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持展場秩序及安全。

3. 參觀（與）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觀資訊，完成預先登記或現場登錄程序，並於展覽期間進入展場時出示有效之入場憑證（如 QR Code、參觀證或相關票券）。本展實施一人一證（券）制度，憑證嚴禁轉讓、出借、冒用或重複使用。若有任一上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行沒收該憑證，要求違規者限時 / 立即離場且禁止其再度入場，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4. 展覽期間展示品為機械或食品加工、包裝、生技製藥、餐飲等設備，參觀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請勿靠近、觸碰或自行操作。參觀人潮眾多，請留意自身及周遭，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意外，以策安全。若參觀（與）者因未遵守以上事項致人身或財產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風險自負聲明】

1. 參觀（與）者注意事項：

(1) 參觀（與）者於展覽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隨身財物，避免遺失、遭竊或毀損。凡個人物品於展覽場地內外發生遺失、損壞或遭不明第三人搶奪、竊取之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

(2) 參觀（與）者應注意自身行走動線、攤位設施、公共設施及現場人流安全，並遵循現場人員引導與安全警示。如因個人疏忽、第三人行為，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颱風、突發狀況等）導致意外傷害或身體不適，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參觀（與）者應自行負擔相關風險。

(3) 參觀（與）者應視自身需求，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個人傷害險等相關保險，以提升個人保障。

2. 免責聲明：

(1) 參觀（與）者明確知悉並自願參加本展覽(含展覽周邊活動)，對於活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風險，包含上述所列及未列之風險，均已充分理解並願意承擔。

(2) 對於參觀（與）者在展覽期間(含展覽周邊活動)中如因個人事由、未告知健康狀況，或不遵守指示自行負責等相關因素發生的任何意外、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觀（與）者本人或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

(3) 參觀（與）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須為參觀（與）者在展覽期間（含展覽周邊活動）往返活動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3. 參觀（與）者聲明：

(1) 參觀（與）者保證身體無恙，無任何不適合參加展覽及展場相關活動之疾病，並已了解展覽及活動內容及風險。

(2) 參觀（與）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的一切規定，並配合工作人員的指引。

(3) 參觀（與）者同意在活動過程中，若有任何不適，應立即告知工作人員。

(4) 參觀（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相關影像，不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報酬。

(5) 參觀（與）者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供主辦單位用於核實本人身分，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6) 參觀（與）者知悉且了解主辦單位得為推廣、聯繫、統計、改良、優化本展覽等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參觀（與）者於本展覽活動中，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報名、現場登記、參與互動活動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也同意主辦單位基於上開目的而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拍照、錄影、錄音、直播等）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得無限期將所蒐集之個資及影像用於本展覽之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提供個人資料之參觀（與）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展覽承辦人。

(7) 進入展場，即表示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如您不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將無法參與本展覽。

附件 1
截止日期
依各項目而定

參展廠商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辦法

一、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及推廣管道。

二、開放申請項目及金額詳如官網→參展資訊→[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

三、申請辦法：

- (一) 申請原則：參展廠商均可申請。
- (二) 申請期間：各項目申請截止日不同，請參考官網→參展資訊→[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中各項目之說明，如該項目額滿即停止受理。
- (三)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1-1，或至官網→參展資訊→[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中下載申請表)後於申請期間內逕行 **EMAIL&來電** 予展覽處展三組陳臻慧小姐。
- (四) 錄取順序篩選標準：以申請表收件時間先後排序，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及分配權。

四、其他規定：

- (一) 主辦單位如因故取消某方案項目，將全額退還廠商已繳交之方案項目費用，另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 (二) 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 錄取廠商於限定日期前繳交總贊助金額，逾期末繳款者，將視同自動放棄。
- (三) 基於安全與整體性之考量，部分宣傳品需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及施工，此外，主辦單位對於製作材料保有最終決定權，以維持展覽品質之一致性。
- (四) 每一方案項目以一式為限，若需換不同之設計，將酌收相關費用。
- (五) 廣告設計圖需經主辦單位核可，**相關圖檔資料之繳交期限請依各項目上所列期限前繳交**。
- (六) 圖檔規格：各方案所需資料及格式不同，請參考官網→參展資訊→[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中各項目之說明

請自行影印存參

欲申請者，請填寫後回傳至
sallychen@taitra.org.tw附件 1-1
截止日期
依各項目而定

數位及實體行銷方案申請表

1. 公司基本資料：限一組資料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展覽聯絡地址：(中) 000000 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依照國稅局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服務)開立統一發票時，須開立予實際買受人，

不得要求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人或公司。

2. 參展商宣傳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_____ ☐ 小姐 ☐ 先生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_____

3. 數位行銷方案：(選購，數量有限售完為止)

☐ 焦點特輯 ☐ 電視媒體曝光 ☐ 官方社群貼文 ☐ 主題電子報(BANNER)☐ 主題電子報(圖文) ☐ 官網首頁大圖輪播廣告

4. 實體行銷方案：(選購，數量有限售完為止)

☐ 參觀指南 ☐ 買主提袋 ☐ 展覽特刊 ☐ 技術發表會 ☐ 1F 門廳-橫幅 ☐ 展館正門入口-橫幅☐ 展館正門入口-包柱 ☐ 路燈掛旗-展館正面 ☐ 路燈掛旗-展館四周外圍 ☐ 1、4F 電梯門廣告☐ 展館入口電子看板-1樓 I、K 區 ☐ 展館入口電子看板-4樓 L、N 區☐ 展館入口電子看板-1樓 J 區 ☐ 展館入口電子看板-4樓 M 區☐ 其他贊助合作(歡迎來信洽詢)

※ 需加購者，請下載本表填寫完畢後回傳至 sallychen@taitra.org.tw，並致電本會確認。

※ 若有任何問題，或無法下載本申請表，歡迎聯繫 02-2725-5200 #2626 陳小姐

※ 廠商須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及作業日程，於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各項方案所需資料；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方案之呈現、宣傳排程及內容等修改及解釋權利。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窗口：戚嘉惠小姐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94

附件 2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
 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擬自_____（國家名）以
 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參展，進口海關名稱
 「_____」。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
 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證明函寄送對象：☐參展聯絡人 ☐委任報關行

※證明函寄送方式：☐email ☐電話通知自取件 ☐郵寄掛號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統編：_____

攤位號碼：_____攤位數：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年 月 日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請自行影印存參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
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
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本會指定報
關行(下方兩間擇一)。

附件 3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及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保稅展品以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如合法之貨運承攬商）為收貨人，不得以貴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2)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由貨運承攬商辦理保稅展品通關者，於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貨運承攬商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紳運有限公司

鄭曼均小姐

電話：02-2758-7589

Email：irene@trans-link.com.tw

林毓桂總經理

電話：02-2581-1133 #101

Email：frances@trans-link.com.tw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陽忻穎小姐

電話：02-2785-6000 #106

Email：jasmine.yang@eurotran.com

2. 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4-2 裝潢切結書一併
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窗口：戚嘉惠小姐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94

附件 4-1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參展廠商填寫)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列印出來，連同**附件 4-2 裝潢切結書**，用印後彩色掃描 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所舉辦的**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www.tainex.com.tw → 租借場地 → 表單文件下載 → 職安管理及保險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全銜：_____ 簽章及用印

參展廠商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及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年 月 日

※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4-1 一併 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窗口：戚嘉惠小姐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94

附件 4-2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裝潢切結書 攤位號碼：【_____】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列印出來，連同**附件 4-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用印後彩色掃描 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並請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資格登記。

※已繳交附件 4-1、4-2 之參展廠商方能於進場期間(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必填)參展公司名稱：_____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必填)裝潢公司名稱：_____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免填)

公司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妥本表後 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
 窗口：戚嘉惠小姐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94

附件 4-3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聯展廠商 裝潢切結書 及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統合表

(非聯展廠商不需要填寫)

聯展廠商如果是由統一裝潢商，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4(共三張)的申請書，無須每間廠商個別繳交。

範例：10 家廠商聯展，由代表廠商填寫 附件 4-1+4-2，然後附件 4-3 上面寫上 9 家廠商的：

1.攤位號碼 2.統一編號 3.公司全名 即可。

※ 嚴禁以帆布配合鷹架、管架或任何非自立式軟性材料作為展位背板；背板須為實體、自立、平整之防火牆面；牆面高度最小應為 2.5 公尺。

聯展集團代表廠商

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全銜：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 - m a i l：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統一裝潢公司

公司統編：_____ 公司全銜：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 - m a i l：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攤位代表號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1			
2			
3			
4			
5			
6			
7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彩色掃描 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戚嘉惠小姐
(02)2725-5200 · 分機 2694

附件 5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的廠商皆需繳交此表（攤位內如無包含柱子即不須繳交）

※收到申請文件後待南港館審核完畢，將個別通知審核結果。

※點選本展官網→參觀資訊→展場平面圖上之柱子，可查看柱上設備圖及該柱與攤位距離。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在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無論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分機)(必填)：_____

E-mail(必填)：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分機)(必填)：_____

E-mail(必填)：_____

說明：

1. 請於 3 月 19 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彩色掃描 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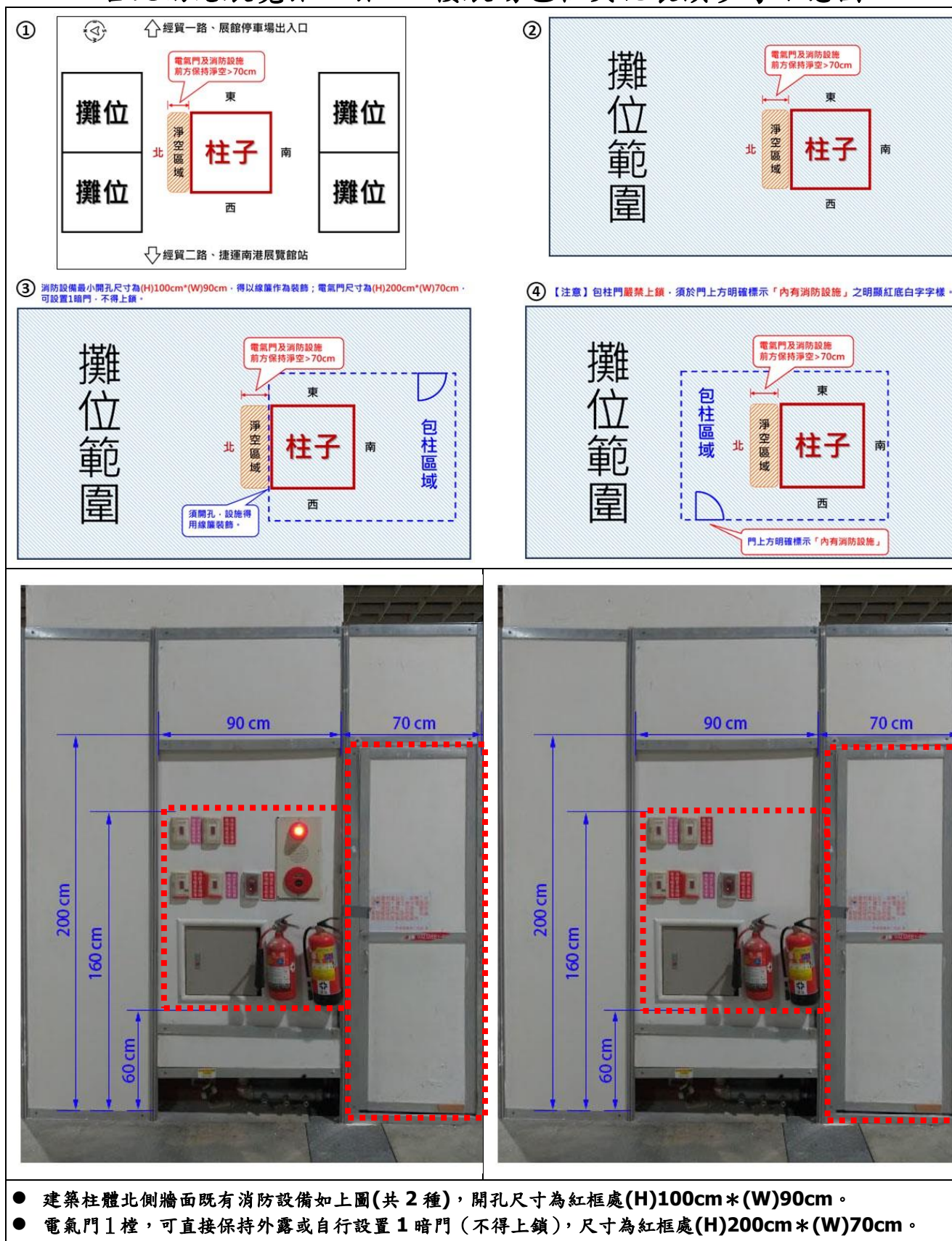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cm，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 235cm；高度皆為 250cm)；(2)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3)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灑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接地盤及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5)因應美化需求，柱體作為臨時空間用途之一部分，或位於臨時空間內，則消防設施前方須淨空至少 70cm，且門嚴禁上鎖，須於門上方明確標示「內有消防設施」之明顯(例:紅底白字)字樣。(6)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7)攤位裝潢牆面結構須可獨立支撐，不可倚靠或勾、掛、壓、頂住展館建築柱體既有組合式隔間牆，亦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輸出物。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館(TEL：02-2725-5200 分機 5554)。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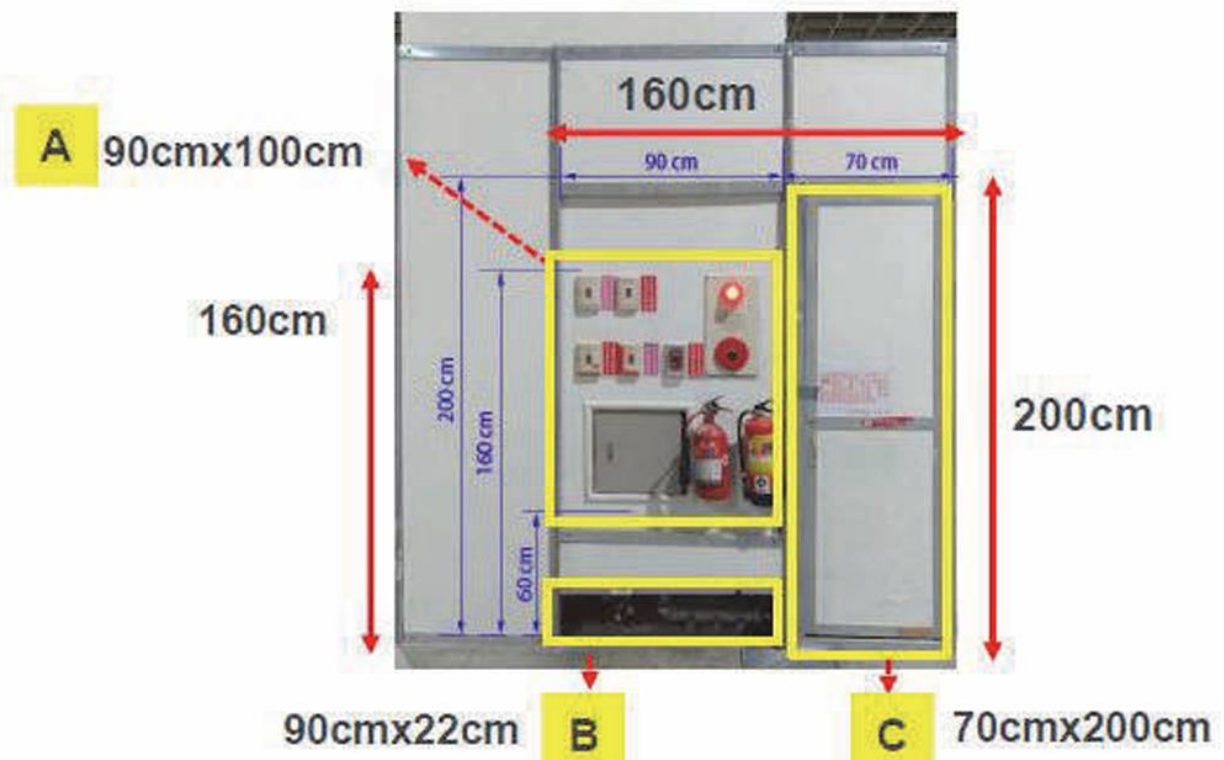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一樓展場包柱美化裝潢參考示意圖





北側包柱立面圖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登入水電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現場無法受理變更。如有申請 24 小時用電且將電源箱規劃於儲藏室者，攤位儲藏室請勿上鎖，若因上鎖無法巡檢而產生之損失，由參展攤位自行負責。
-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台灣的電力系統頻率為 60Hz，若有 50Hz 用電需求，由參展商自備專用變頻器。
- 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參展商如有單相 220V 動力用電需附 N 相(中性線)之用電需求，需以申請相同容量之三相四線 380V 電源供應。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型止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南 1 館 1 樓壓力約 2.0 公斤/平方公分，南 1 館 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會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另展場攤位無法申請提前或延後供電，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參展廠商與裝潢 (設計) 公司，於攤位規劃前，應先參考官網展場溝槽平面圖後規劃水電配置點位，並按規定期限於水電線上系統內提交水電配置圖，以利水電配置作業。另，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標註於「水電配置圖」上，並保持周邊清潔暢通，不得堆放雜物。
-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並應注意展場水電源供電與關閉時間，留意現場廣播，妥為安排離線作業，以避免展品或機器設備受損。如因作業疏失導致損害，本會亦不予賠償。
-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參展廠商應依規劃正確分配用電，避免超載，以確保安全。
-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 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各機器原則上應配置獨立之保護裝置，不得多台機器共用單一大容量電箱，以免產生安全風險。若廠商未設置，相關風險及後果概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本會不負責任。

14. 計費規則：

(1) 請於線上水電申請系統申請，申請日期及以送出系統日期為憑。

(2) 計費規則：

(a.) 115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b.)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水電配置圖截止日：3 月 19 日】。

(c.)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d.) 115 年 3 月 27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15. 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I J K) E-MAIL：powerhk03@taitra.org.tw
分機 5568(4 樓展場 LMN) E-MAIL：powersp03@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線上申請步驟 (可參考次頁開始的圖解說明)：

至展覽官網右上角點選「Login」登入參展廠商專區

(登入帳號為參展聯絡人 Email)

→ 展覽相關作業-水電線上申請 (如右側圖示)

→ 進行水電申請

→ 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

→ 預覽確認

→ 完成申請



1 參展商如何登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

參展商可由各展覽官網(會員專區)，登入外貿協會會員帳號後，在個人化頁面選單，點選“水電線上申請”進入專業展水電申請系統頁面。

各展覽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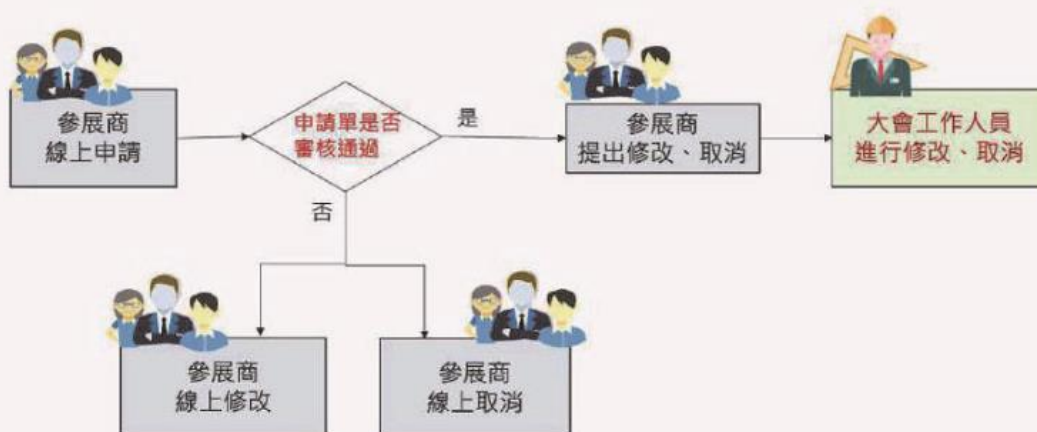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請先至外貿協會官網，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以利登入專業展系統。

若您尚未註冊請點選

2 水電線上申請流程



3



4



5 申請 -Step1
基本資料

① 勾選裝潢公司
若非採用大會合作裝潢公司勾選其他

② 若只使用大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時勾選下一步跳至Step3

若有另外告知時可填寫於備註

參展商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

點選 下一步 ③

6 申請 -Step2
水電申請

⑤ 提供開立發票資訊
同參展廠商或勾選其他填寫

點選增加項目及數量 (可複選) ④

點選 下一步 ⑥

7

申請-Step3 水電配置圖



7 水電配置未完成，先申請再後補上傳時勾選



點選下一步

8

申請-Step4
預覽並確認



預覽申請內容

顯示無折扣、優惠折扣或逾期加成本
依各展規定辦理

完成申請送出

9 申請查詢

重要提醒!!

- 申請若未審核或審核不通過時，參展商可自行點修改或取消，進行修改或取消。
- 申請已審核過產生繳款單時，參展商請通知大會水電廠商協助修改或取消。



10 E-mail通知

● 當水電追加申請審核通過後，參展廠商會收到Email：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水電申請繳款單通知

收件者: Emily

CCexhibitor026 / CC展代測試公司26您好,

繳款通知

請您點擊下面連結下載繳款單並於繳款期限內完成付款。

[下載繳款單](#)

聯絡資訊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5569。

有任何問題請洽：
 (02)2725-5200
 1F 展場 鴻冠水電 分機 5569
 4F 展場 西北水電 分機 5568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110V/190V 0.5KW	9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83,333
2	110V/190V 1KW	1,8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94,478
3	110V/190V 1.5KW	2,7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23,762
4	110V/190V 2KW	3,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42,502
5	110V/190V 4KW	7,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62,725
6	110V/190V 6KW	10,8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12,664
7	110V/190V 9KW	16,2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6,353
8	110V/190V 12KW	21,6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21,869
9	110V/190V 15KW	27,0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26,451
10	110V/190V 18KW	32,4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31,641
11	110V/190V 22KW	39,6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40,258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858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47,818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9,403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3,328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2,508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4,329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5,824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4,975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9,321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24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5,473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76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9,338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8,283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8,598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42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7,274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7,971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56,453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9,941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63,116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3,339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87,918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8,84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102,179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9,034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117,922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7,38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11,657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55,891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5,009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71,446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9,851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5,356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3,764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1,553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8,280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43,067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6,226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52,755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42,777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62,613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56,521	67	給排水管	5,75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69,677	68	壓縮空氣	7,800

以上一次側電源配置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W)

定價已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新臺幣含稅價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示產品用電...總計。

(b)110V 免費累計電量(KW) = 參展攤位數×500W(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110V 需申請之電量(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div>電源箱</div> <div>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div>	<div>電源箱無附插座</div> <div><div>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div></div>	<div>給排水管</div> <div>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div> <div><div><div>給水四分管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div><div>排水六分管 (3/4英吋)</div></div></div>														
<div>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div> <div></div>	<div>壓縮空氣</div> <div>(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div> <div></div>	<div>電器設備消耗功率</div> <div>(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div> <div><table><tr><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tr><td>型號</td><td></td></tr><tr><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tr><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tr><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tr><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tr><td>製造號碼</td><td></td></tr></table></div>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郵寄掛號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收件人：OO 展「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7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或高度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 **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另需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

受理申請後將另行通知繳交使用費。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汽球作申請，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過規定之高度，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攤位號：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保證金支票退還時間：

☐ 小撤場(4/17)當天 ※請拆除完成後，電聯(02)2725-5200 戚嘉惠小姐#2694

☐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通訊地址。

☐ 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註：1.本申請僅限於南港 1 館之本展參展商。審查核准後，將另行通知繳費，若參展廠商於進場前未繳付懸升汽球使用費，則需待完成繳款後才可懸掛。

2.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3.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20 日(含)至 4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於展出期間(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將設計施工圖、活動說明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郵寄掛號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收件人：〇〇 展「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附件 8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攤位內設置喇叭、音響等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6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擴音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說明(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保證金支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 同參展公司，以下免填 擴音設備承包商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 查詢。	

※保證金退還時間：

☐小撤場(4/17)當天 ※請電聯(02)2725-5200 鄭如晶小姐#2672☐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同參展公司通訊地址。☐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分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20 日(含)至 4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於展出期間（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e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主旨：〇〇 展「展示用車輛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附件 9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攤位號碼：_____

※由於每台車進場時司機需持有此核章後之申請表，故一輛車煩請填寫一份，超過 2 台請自行影印填寫。
※展期內停放於展場展示之車輛皆須填寫此表申請。

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必填)：_____ 手機號碼：(必填)_____

車牌號碼(如無車牌，請寫說明)：_____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2026 年 4 月 13 日 13 時至 16 時

出場：2026 年 4 月 17 日 17 時至 19 時 (實際出場時段將依現場撤場情況廣播)

備註：

1.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進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 主辦單位核章後，將 EMAIL 回傳申請表予廠商(約 5-7 個工作日)如未收到請與聯絡窗口聯繫。

主辦單位核章：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交予警衛人員，始可通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TWTC Free(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TWTC Vendor(參展廠商專用，密碼將於進出場通知時公告，再請確認查看。)

(三)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於展出期間向四樓新聞中心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email至 ampa@taitra.org.tw
 主旨：廠商名稱(攤位號)-「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1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註：**100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2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3.8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6.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截止日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7.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8.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9.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攤位號碼：_____

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 _____

※EMAIL申請文件：本申請表+附件【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email** 或郵寄掛號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E-mail: ampa@taitra.org.tw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附件 12-1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由兩間合約堆高機廠商（上昇、乙成）協作搬運，僅需繳交此申請表（合約廠商資訊請參考第 12 頁常用服務第 12 項）。

若使用其他搬運公司，請填妥並提供提供附件 12（共三張）的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參展廠商資訊：</p> <p>統一編號：_____</p> <p>公司名稱：_____</p> <p>攤位號碼：_____</p> <p>現場聯絡人姓名：_____</p> <p>辦公室電話(#分機)：_____</p> <p>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email：_____</p>	<p>展覽會 / 活動名稱：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p> <p>申請進出場堆高機資料及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p> <p>進場： 堆高機承包商：_____</p> <p>動力：☐瓦斯 ☐電池 ☐汽油 ☐柴油 最高舉重：_____噸 / 車身淨重：_____噸 數量：_____部 預計停留時間：4 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計____小時</p> <p>退場：(限 4/18 撤場時間進場) 堆高機承包商：_____</p> <p>動力：☐瓦斯 ☐電池 ☐汽油 ☐柴油 最高舉重：_____噸 / 車身淨重：_____噸 數量：_____部 預計停留時間：4 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計____小時</p>
--	--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堆高機配合廠商電話：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02-2505-4216 /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8521-0088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12-3 一同 email 或郵
寄掛號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E-mail: ampa@taitra.org.tw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附件 12-2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

(乙成、上昇除外)切結書

(若使用非大會推薦搬運公司，請填寫此申請表寄回。[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將自行委託下列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堆高機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12-2 一同 email 或郵寄掛號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E-mail: ampa@taitra.org.tw

收件人：OO 展「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附件 12-3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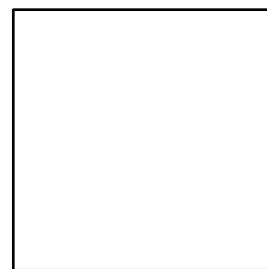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公司)：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E-mail 或掛號郵寄至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E-mail: ampa@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13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退場日期僅限 4/18(六)當天方能入場，進退場若總共申請超過 3 台車輛，請自行影印。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

參展商資訊：		展覽會 / 活動名稱：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公司名稱：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攤位號碼：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	
辦公室電話(#分機)：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行動電話：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email：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車輛牌照號碼：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詳附件 12)，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主辦單位事先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上層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應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車輛高度(包含貨)：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5. 注意事項：		申請停留時間：	<u>進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u>退場</u>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為止
A.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入入場申請並獲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7)。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搭建兩(多)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多)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3月20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申請，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附件 14-1)。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4-2)。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4-3)。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各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3月9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80%計收；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且於3月10日至3月19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100%計收。3月20日(含)以後起提出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各優惠價格，憑郵戳時間及所有應繳交資料，本會確認收齊之當日開始計算，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2.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4公尺；3層樓地板最高限制5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6.5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八、2(多)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多)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兩(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八、3月20日(含)以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於4月14日至4月17日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申請繳交清單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才開始計算。

1. □ 申請表 1 份 (附件 13-1)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3-2)
3. □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3-3)
4. □ 結構圖 1 份
5. □ 設計圖 1 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 1 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 (保險期間：4/11-4/18)

2026 汽機車零配件展/智慧移動展&車用電子展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 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15 年 3 月 9 日 前 (含當日)	原價之 80%	公式 = (50,600/9) x 80% x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 (含當日)	原價	公式 = (50,600/9) x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3 月 20 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原價+20%	公式 = 【(50,600/9) x 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x 20%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戚嘉惠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 2694 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4-1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兩(多)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_____ 分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三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請將附件14-1~14-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至「110202台北郵政109-993 號信箱」，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3月9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80%計收。
2. 3月10日至3月19日(含)提出申請者，原價計費。
3. 3月20日(含)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20%。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設二層(含以上)樓層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26-2030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4-2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已申請搭建兩(多)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 **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26-2030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1~13-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4-3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兩(多)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兩(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以下簡稱「南港 1 館」) 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四)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3 月 20 日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 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一) 申請表 1 份。(附件 15-1)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5-2)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5-3)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且不得設置公司或產品品牌圖文；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超高建築繳交清單

注意：欲搭建超高建築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 申請表 1 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4. □ 結構圖 1 份
5. □ 設計圖 1 份 (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 1 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

一、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三、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逾申請期限：**3 月 20 日 (含)** 起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五、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戚嘉惠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 2694 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5-1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投影面積：_____平方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_____分機：_____

E-mail：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_____分機：_____

E-mail：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負責人印鑑章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三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3月19日(四)前(3月21日起有逾期申請費)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15-1~15-3及須繳交文件備齊後，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202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戚嘉惠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壹拾萬元整。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5-2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未經申請或未獲覈準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攤位者，經查獲後除應補辦相關申請手續外，並須繳交違規使用費新 臺幣壹拾萬元整。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4-1~14-3，郵寄掛號
110202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請註明：「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5-3
優惠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定本須知。
- 二、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
說明：
(一)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二)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三)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三、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一)申請表 1 份 (附件 16-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16-2) 。
(三)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四、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 五、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七、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6-2，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聯絡人:(02)2725-5200分機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6-1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

電 話：_____ 傳 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攤位面寬長度：_____公尺(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12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_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地址：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三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16-1連同附件16-2、設計圖(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6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202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戚嘉惠小姐收」。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填妥本表後，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6-1，
mail 至 ampa@taitra.org.tw
聯絡人:(02)2725-5200分機2694 戚嘉惠小姐

附件 16-2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已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電 話：_____ 傳 真：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請填妥申購單後，email至`ampa@taitra.org.tw`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戚嘉惠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94

附件 17
 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參展商識別證加購單

※本申購單是要**額外加購**時使用，否則不需繳交。基本領取張數計算方式如說明(1)。

說明：

- (1) 參展商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為【攤位數x2+2】，例如：4個攤位共10張。
-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所在樓層之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4~4-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方能領取。
- (3)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請於3月19日(四)前EMAIL申購單至`ampa@taitra.org.tw`。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若2個工作天後尚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
- (4) 收到繳款單後，需於繳款單上所示繳款期限前完成繳款，才是完成申請，否則將不另外加印。如提出申請後發現不須加購者，請email至`ampa@taitra.org.tw`取消申請。
- (5) 如於申請截止日期後或繳款期限前並未完成付款但仍需加購者，請於**進場佈置期間**直接至大會服務台現場加購。

加購數量：	_____張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分機)：	
E-mail：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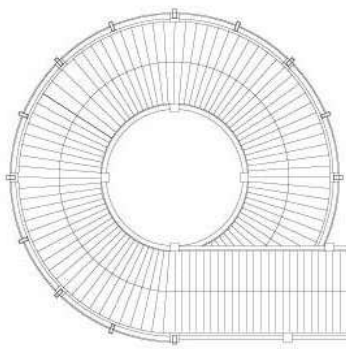
一樓展場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Plan(1F)

1. 本圖為展覽場位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發給之場位圖，請至本館服務處洽詢。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FRA for prior consent.
3. 本圖場位圖之尺寸及位置，請至本館服務處洽詢。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aifra.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4. 行李寄存處由主辦單位提供，請至本館洽詢。
Luggage storage is only provided upon the arrangements each exhibition organizer.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anhua Line/Bannan Lin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 牌標標載重 Floor Load Capacity: 2 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14m~27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 (WxH):

- ME Area M: 11.9m x 8.5m

- Net Area N: 10.1m x 4.0m

- L₁₀₀ Area L - Booth Size: 3m**

-
- McGraw-Hill

- 全區 Sky Dome(L+M+N)=1.3

- 0.1米正压风筒

- 0000-0001-9311-3311

- 小野田セメント工業株式会社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電機 Electric Equipment

- 緊急出口(避難方向指示燈)

-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 © 1999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日本に生れた者**」

- 臺灣地區

- 之職位圖，請先送外醫協會核定。

- And you live to draw your nation

- 四
-
- 井
-
- 十

- 张

- igang exhibit

- 時 旺

- 易 氏

- # Exhibitor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1. 本圖為標準位置，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圖
面
平
場
壓
機

Sky Dome Exhibition Hall Plan(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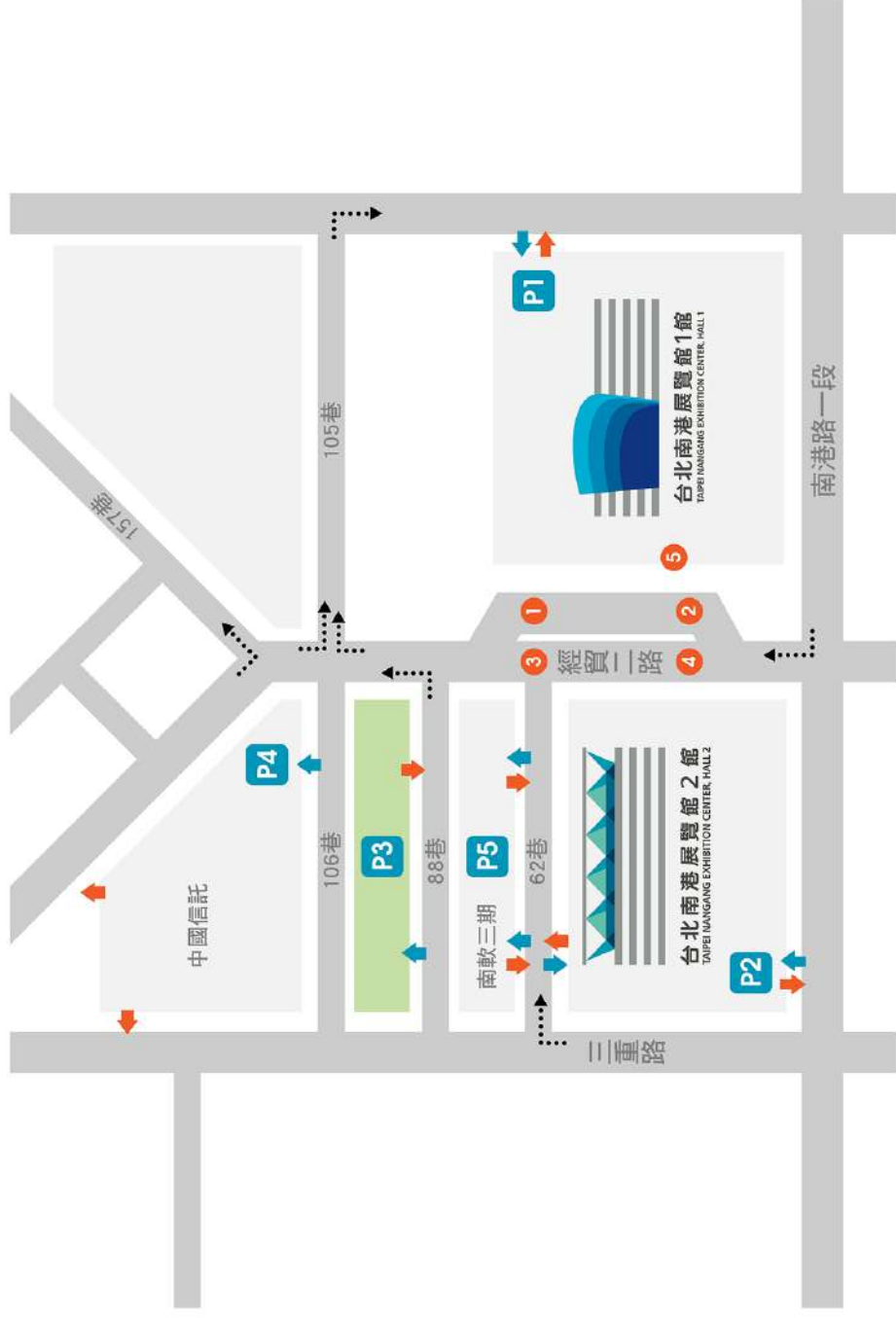
2019.9.10

玄關(可至一樓展場)
Lobby (to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Lobby (to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玄關(可至一樓展場)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 line/ Banan | line)

經貿||路 Jingmao 2nd Rd.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1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2 公車停靠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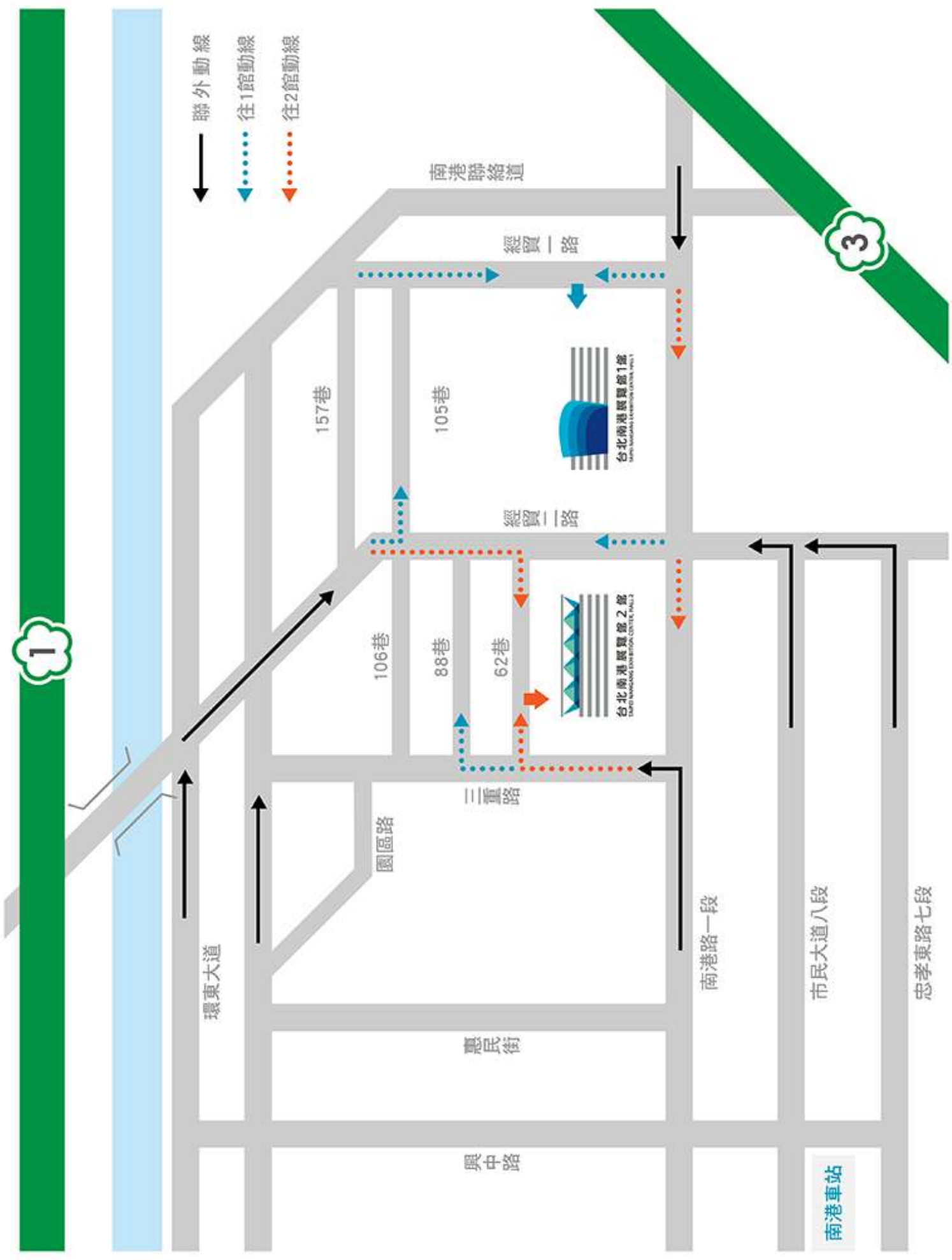
3 計程車下客處

4 小客車下客處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聯外動線
- 往1館動線
- 往2館動線



南港車站



各運具路線僅為示意
非實際地理位置
Routes are depicted schematically
and do not reflect the exact location.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E-MOBILITY TAIWAN 2035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AUTOTRONICS TAIPEI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2026
APRIL 14-17
台北南港展覽1館